

反共建國會議的課題

劉清波

(一) 前言

溯自民國三十五年行憲，未幾赤流橫決，我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國土，百分之八十之人民，淪於毛共政權統治之下。中華民國以臺澎金馬為復國基地，國是雖甚嚴重，然尚始終信守賴以立國之憲法，二十二年以來，形格勢禁，藉經濟成長，以言小康自保而有餘，如謂反共復國則猶不足。無如去年七月十六日毛共政權宣布，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前，邁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因之世界騷動，人心惶恐。迨十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被排除於聯合國，我國聯合國代表權被毛共政權侵奪而去，國際形勢，一時急遽陡轉，而國際姑息主義，猶潛滋暗長，在擴大泛濫之中。是以民國六十年底，中華民國處境之艱危與困苦，臻於極致，關係整個國家之存亡。其國難自開國六十年，而未有甚於此者也。

中華民族為一歷史悠久之民族，以勇氣與血和淚長期鑄成的知慧，對於橫逆之來，安危之辨，除示「處變不驚」之神態外，基於客觀形勢之需要，「國人」在「國難」下發出「國是」之鄭重呼聲。以言團體，在國內之重要者：一、為大學雜誌之「國是諍言」（註一），二、為臺大、政大、師大二十三位學生社團負責人熱切之「呼籲」（註二），三、為中華維

誌之「立國之道與十事革新」（註三），四、為監察院提出之外交、國防、僑政檢討革新意見（註四），五、為全國大專教授三百餘人發表之「我們對於時局的認識和主張」（註五）。在國外之重要者：一、為香港星島日報、香港時報及工商日報等之國是言論（註六），二、為美國西部地區中國留學生之「反共愛國會議」，所提出之國是意見（註七），三、為全美中國留學生所發表之「反共宣言」（註八）。以言個人，如舉拳擊大者，則有王雲五先生之「國是芻言」（註九），陶百川先生之「自強應變首須改革政務」（註十），郭登敖先生之「新年論國是」（註十一），周道濟與陳少廷兩先生之「中央民意代表問題辯論會」（註十二），雷嘯岑先生之「對改革中央民意機構問題評議」（註十三）等，百家爭鳴，不勝枚舉。筆者為研討「毛共對臺灣的新陰謀」，亦兼及國是六項淺見（註十四）。各家之所言，其檢討態度之認真，接受現實教訓之坦誠，則為以往所未聞，足見目前人心之可持，復國機會之來臨，政府當局為收拾人心，宜誠懇接受而把握之。

上述各家之見，細按其內容，見仁見智，美不勝收。「國是諍言」與「我們的呼籲」，所提寶貴意見雖多，但不及反共之策。全美中國留學生宣言縱立反共之正確觀念與組織，但政治革新之主張，仍屬「條文」化之

原則。大學教授之聯合聲明，雖列舉十大主張，其檢討固甚真誠與實在，不過僅止於言論責任，而無具體之方法。各時賢個人之主張，類多某一問題之討論，祇在提供當局之參酌，而未涉諸「國是」之全局。所謂「國是」，亦「國事」也。惟以我國當前之形勢觀之，此時之所謂「國是」者，其義與國策、國計近似之，而非泛言國中之事也。依此而言，則王雲五先生在上期東方雜誌所發表之「國是芻言」，對「國是」之主張最為具體。非惟申明「國是」之客觀環境，而且劃一「國是」之範圍，進而倡組「反共建國會」，為「國是」開拓新境界，為其餘各家之見所不及。且對「國是」之「反共建國會」之組織，並擬有具體之辦法，亦為其他各家之言所不備。筆者與王先生雖同講學於政治大學，迄今猶無相識之緣。惟夙仰雲五先生為事、治學、做人之精神與成就，且感於在尋求應對時變之道中，時賢所言雖多；然為團結人心，集思廣益，自以雲五先生所倡「召開臨時建國會」，救亡圖存，最切實際。而聯合報亦推崇之曰：「尤其是老成謀國如王雲五先生等國大代表諸公，在商討國是、適應國情，進行臨時條款的修訂工作時，必有卓越的見地與妥善的安排」（註十五）。準是而言，余以為際此海內外人士同聲奮起之時，如能召開「反共建國會」，對外可加強團結，對內則力謀革新，雖國際形勢逆轉，未嘗非多難與之契機。是故就「反共建國會」有所申論。

(二) 反共建國會之法律根據

由於時局之沈重，國事之岌岌，海內外人士紛紛提出政治革新之議。不祇反映當代中國智識分子之覺醒，亦且反映海內外全體中華兒女共同之意志，更反映出一次新的「救國運動」正在孕育和形成，打破「自由中國」二十二年來之沈寂與冷寞，邁上對國家愛護與對國事熱心之高潮，足見人心不死，士氣可用。同時，此等愛國高潮，業已增加人民對於政府之向心力，使政府聲望真實的增高，殆無可疑。就民主政治之精神言：政府應考慮如何誠摯的接納諫諍和建議。就曠古以來之教育精神言：凡提供意見與建議之人，類多熱誠愛國之士，政府自應就現實政治立場，考慮如何輔導此一高潮，使能發生救亡圖存的功用，並在消極方面勿為「匪諜」伺隙

所乘。故「反共建國會」的召開，一、無論就歷史之使命，二、時代之責任，三、有適例可據，均有其必要。

(1) 歷史之使命

歷史乃時代演變之積蘊，而時代之演變，則起於四方八面之形勢。歷史為一國家與一民族內在的傳統，此傳統包溶一國家與民族之本質與特性及背景；而一國家與一民族之文化精神，又皆自此一國家與一民族之本質與特性及背景凝鑄而成。是故歷史之潛力，為每一時代之變的主宰。綜觀我國歷史，秦漢之前，姑存不言，自漢至清二千一百一十七年以來，其真實性自無可疑。據史乘所載，雖知朝代歷有更迭，而中國之所以不若埃及、巴比倫之亡國沈淪者，非必中國環境之使然也，實中國人具有獨特的歷史精神之所致也。此歷史精神為何？就個人精神言：曰：「否極泰來」。就政治精神言：曰：「與民更始」。所謂「否極泰來」，乃示中國人之「自信心」，即人人相信，自我努力，遇難不灰心、不苟且、不絕望，將終點視為起點，再向前邁進。因之當處逆境時，則視死如歸，故大抵能化干戈為玉帛，轉逆為順，轉危為安，益見中華民族智慧之深遠。所謂「與民更始」，乃示中國政治之「更生力」，即寓政治革新之義。觀乎我國史實，每次改朝換代，或遇有巨大天災人禍或變亂時，為「君」者莫不「詔令自譴」，「向民抱歉」，必廣開言路，善納諫諍，以求政治之更新，國家之新生，為庶民再造福祉。「自信心」與「更生力」二者結合，形成優良歷史傳統，特別文化精神，使中華民族不衰、不老、不自大、不頹廢，立國四千餘年而不滅。

中國歷史上，自秦暴焚坑而後，中華文化從未遭遇浩劫，有之即自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始，民國肇造之初，繼以新文化運動，隨之共產主義之社會革命侵入固有文化之領域，裨販馬列邪說，欲以之為治國之本。迨毛共政權建立，殺人無算，毀家無算，誠數千年來未有之浩劫。中華民族之光榮歷史，行將與希臘、羅馬同其衰落命運。幸大陸之外，尚有臺灣一隅，非惟為復國之大本營，抑且為國脈民命歷史文化之所繫。觀此一百三十餘年謂之歷史，而帝國主義之入侵、清亡民國建立、毛共竊僭大陸、臺灣屹然獨立謂之變。每人之「自信心」與民族之「更生力」謂之背景。綜此林林種種，以民族文化一詞概括之。昔顧亭林先生有言曰：「有亡國，有

亡天下，改姓易朝，是謂亡國。仁義充塞，率獸而食人，人將相食。是謂「亡天下」。今紅色毛朝，非改朝換代之可比，其所爲之「文化革命」，文化滅裂，廉恥道喪，以人民爲芻狗，實亭林先生之所謂亡天下。即中華民族墮於萬劫不復之域，文化歷史斷絕不復之時。今臺灣既以歷史之所繫，文化之所承，政府宜審察群情，握持此一愛國高潮，同其欲惡，舉行會議，力謀革新，使億兆歸趣，以靖邦家。荀子之所謂「人主無便嬖左右足音者謂之闇，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孤獨而闇謂之危」。又云：「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勢，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註十六）。「自由中國」二十二年以來，困於情勢之殊，政府偏處，政局形同僵化，急待充實。如欲完成承先啓後之歷史使命，惟恐「水之積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註十七）。而必邀海內外大知大仁大勇之士，各抒智慧，共商國是，期內維國基，規復大陸，外抗強敵，和平永圖，是之謂政治革新。詩一則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又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偉哉斯言，正屬斯義。此所以贊同召開臨時反共建國會議者一也。

(2) 時代之責任 民國以往六十年之歲月，令人不堪回首。自袁氏竊國，軍閥割據，而剿匪、抗戰、洎至戡亂，國家多難，始終在內憂外患交集且相互凌迫之中。以大陸陷落毛共，政府播遷二十二年，被迫退出聯合國爲艱危苦難之極。當此歷史文化與滅絕續嚴重考驗之際，海內外知識分子之呼應與怒吼之行動，由歷史觀察，足以深信爲國家社會全面革新之徵兆，與夫扭轉形勢之大好契機。深信由此行動必可引發及結合大陸與海內外中華兒女之力量，造成中華民族現代史上一個「新時代」。此番由「變」而形成的「時代」，自得謂之此後中國歷史上之「臺灣時代」。基於偏安難於倖存之事理，此一時代之人，須勇於面對歷史，負起吾人此一代中國人撥亂反正，繼往開來之歷史責任！

「臺灣時代」既由此背景而生，試問此一時代之責任爲何？要而言曰：其一、堅持反共復國之國策，重建民主、自由統一的新中國。其二、接續中華歷史，發揚中華文化，爲義理之分，倡人己之辨，使四海之民不待

令而一，兼利世界和平。其三、如何打破偏安枯守之格局，進而因勢駁變，左右時局之發展，並插手於大陸之變局。準此以觀，則非團結全民意志，集中全民力量，使朝野內外一致奮起，戮力以赴，不能開新風氣，闢新道路，爲「臺灣時代」放新光明。

然則「自由中國」二十二年以來，迫於特殊之情勢，政府偏促一隅，機能形同僵化。如欲完成「臺灣時代」之責任，要求國家目標之實現，非有通權達變之方不可。我國史乘所載，古人之所以養直士、置諫臣者，無不在求賢輔弼與明道而謀國家興也。是故爲竭豪俊之士之智，爲盡芻蕘之人之力，則必須集天下時賢，「召開『反共建國會議』，使之披肝膽，決大計，黜佞議，立有德。苟賢者皆當路在勢，輔佐而行，然後其風民也皆以義，人人勢必獻堯舜之智，盡孟賁之勇。其以仁義倡者，其亦以仁義死而不顧。是故「臺灣時代」之責任可以達成，而天下可以咸寧。此所以贊同召開反共建國會議者二也。

(3) 有適例可據 凡國危事急，或遇重大變故時，聚天下豪傑共議之，在中國固如此，在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在中國遠古商國是者，其例更僕難數，不可勝言。就民國六十年以來，爲「國是」而舉行會議之適例，其重要者，至少已有三次，茲申述之。

其一、國民會議之召集 國民會議之召集，爲 國父北上宣言及遺囑所昭示。故完成北伐後，政府爲實現 國父遺志，遂有召開國民會議之舉。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在南京開幕，由蔣主席提出，經大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舉行。同年元月一日公布代表選舉法，五月六、七兩日舉行預備會，八日舉行正式會議，至十七日閉幕，共開大會八次，討論四十六案（註十八）。並發表宣言略曰：「共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共匪爲己任。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同一心志，共萃全力於建設事業，……對於所加於中國之不平條約，概不承認。……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註十九）。此次會議爲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寫下中華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間最進步、最光榮、最有爲之一頁。

其二、廬山談話會之召集 民國二十六年蘆溝事變發生時，蔣委員長方在廬山主持軍官訓練。是年七月八日，得日軍挑釁報告，知犧牲已到最後關頭，乃決心應戰，下令總動員，並電宋哲元曰：「此次勝敗，全在兄與中央共同一致，無論和戰，萬勿單獨進行，不稍與敵方以各個擊破之隙，則最後勝算必為我方所操。今日對倭之道，唯在團結內部，激勵軍心，絕對與中央一致，勿受敵欺則勝矣」（註二十）。七月十六日蔣委員長在廬山召集全國學術界名流，工商各界領袖，舉行談話會，共商國是。翌日在大會席上對蘆溝橋事件作嚴正之表示，略曰：「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僅是中國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註廿一）。此次會議，非惟收團結人心之效，抑且奠定一致圖存救亡之目標。

其三、國民參政會之成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武昌舉行，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心。當時決議案甚多，其中會議決將廬山談話會後由各黨派及各界領袖組成之國防參議會結束，另設國民參政會，為戰時最高之民意機關（註廿二）。同年七月六日，國民參政會首次大會，在漢口舉行。凡現任官吏，不得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註廿三）。王雲五先生即係當時參政員之一。截至抗日戰爭勝利，參政會共舉會四屆，組織條例屢經修正，參政員由最初所定之一五〇人增至三六〇人。該會成立期間，對於民意之表達，官吏之糾彈，法規之擬定，全國人心之團結，抗日戰爭之獻替，居有最重要之地位。在民國歷史上，佔有光榮之一頁。不寧惟此，而且該會參與實際政治工作，並曾先後組成「川康視察團」、「軍風紀視察團」、「憲政期成會」、「川康經濟建設期成會」等各種團體，協助政府革新政務，鼎力抗戰建國工作之推行（註廿四），史乘俱在，事實猶新，每為人人所樂道。

(三) 反共建國會之組織

過去我中華民國政府，每於大難當頭之時，為溝通民隱，集思廣益，輒有臨時重要國是會議之召集，其情形已見上述。衡諸當今之事實，政府

為把握海內外人士之愛國高潮，為一新國人之觀感，為給大陸傾心我政府人士一鼓舞，為正世界各國之視聽，為戳穿毛共政權對我政府之攻訐，為陶鑄國家一時所需之人才，反共建國會之召開，至所必要，而且事不宜遲，並須在國民黨十屆三中全會及本次國民大會集會前舉行之。論者或謂：「我執政黨及政府當局，對於革新圖強之法，已多有策劃，或擬憲法臨時條款之增訂，或擬中央民意代表之增補，或在延攬人才方案之擴大，似無為國是舉會之需要」。殊不知無論如何充實中央民意機關之內容，與如何健全其組織，總難變更現有組織之現狀。又無論如何精簡政府機構，延攬人才，新陳代謝，亦難變更政府之型態（註廿五）。況民選尚未臻於理想，真正足以代表民意之人或飽學有識之士，未必能夠當選，而當選者亦未必能盡符人望。而反共建國會之召開，既得集天下豪俊之智慧，且該會絕非權力機關，亦仍在憲政體制之下。沉臨時條款之增訂、政府機構之精簡，皆須國民大會舉會後實施，即使順利完成，速則半載，遲則及年，而收效如何？亦難預測。國際風雲變幻莫測，「急驚風又安等得慢郎中」？是故召集反共建國會，非但法理與事實及人情（愛國高潮）皆可兼顧，而且政府當局對於世局之變，亦可聽取海內外有識之士，關於應付世局轉變之意見，與夫針對時局提供各種施政方針之高論卓見，民隱得通，團結益固。昔鄭子產之設「鄉校」與今英政府之有「海德公園」，皆同有發掘民隱之作用。就事論事，政府當局固不宜好整以暇而研議也。茲就反共建國會之組織辦法研析之。

(1) 宗旨 時局艱危，為加強團結，溝通民隱，貫徹反共國策，完成反共復國建國之目的，特召集中華民國反共建國會。

按動員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規定：「……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計方針。……」依此規定，反共復國為戡亂之中心大政，總統既有權得設置戡亂機構，茲召集反共建國會議，自屬職權之範圍。除本文上述之法理根據外，即使依本條款之規定召集之，亦屬合法，而為法律當然之解釋。

(2) 職權 反共建國會，為中華民國總統之諮詢機關，非權力機關。除慎重研議總統交議及行政院長提議之反共復國建國事項外，議員亦有

聯署提案權。決議各案，總統有取捨權。其認為可行者，仍交由立法院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法律，付諸實施，以示遵守憲法之體制。

按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決議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3) 人選 本會之議員，由中華民國總統遴聘之。為懷於國步之艱難，並便於問題之討論，構成人員不宜過多；惟須包括下列人員：①國會中之國大代表、立法、監察委員，②臺籍人士，③僑居海外之人士，④民、青兩黨人士，⑤大陸上起義來歸之重要反共人士，⑥學者專家教授名流，⑦社會賢達，⑧工商企業家。但不包括現任政府官吏。

按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為五百二十人，係由各省、市、職業團體、大學、華僑等機構選出。民國二十六年廬山談話會則多屬學術界名流及各黨派無黨派與工商企業界領袖參加。民國二十七年之國民參政會，原定名額為一百五十人，嗣增加至三百六十人，係由選薦而產生，並設有遴選要點以限制之。其構成分子則包括全國各省、市、華僑、重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中望久著之人士。王雲五先生所擬反共建國會議之人員，名額擬定為一百人，於此之際，可稱允當。惟構成分子，似可增列民、青兩黨人士、學者專家教授、重要起義反共人士、工商企業家等，以增進會議分子之概括性，而利全國上下四面八方團結之加強。各界人士之比例，則另擬定之。至於人選之標準，則絕對須以品學經驗、才華能力、人望信著等以為斷。

(4) 召集 會議由中華民國總統召集之。會期之長短，臨時酌定之。首次會議舉行之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續行召集之。原遴聘之構成分子得變更之，缺位時得增補之。各構成分子除於開會時支付出席及交通費外，均為絕對無給職，以免增加政府之開支。

(5) 其他 有關反共建國會議之程序及細則，另行研擬訂定之。

四反共建國會議之課題

反共建國會，係在國際局勢逆轉，海內外同聲奮起之時，為迎接熱心救亡圖存的高潮而成立。盍衡國家當前內外之形勢，國是紛繁，問題複

雜，會中應慎重討論之課題雖多，然以①精簡現行政府機構、②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③外交經濟結合發展、④策進大陸人民革命等為首要急務。本文限於篇幅，不及一一具體論列，且宜讓諸參與會議之衮衮諸公，對於現狀之興革有所獻替。筆者就前開各項，謹分別略舉原則意見如左，用供參考，而同贊國家新機運之開拓。

(1) 精簡現行政府機構 近以國運屯艱，群起要求革新；而革新之道，多以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為當務之急，建議之方策甚多。殊不知，如欲革新庶政，除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外，政府機構應切實整頓，通盤籌劃，網羅英才，實施新政。所謂人才，並非天生而成，政治之智能與技術，又多自陶鑄鍛鍊中得來。是故今日之居上位者，應有自鑄鑄人之胸襟。若依所謂「責任任用制」，使初出茅廬之流，躍登高位，庶政勢必愈革愈亂。是故反共建國會議對於精簡政府機構，芟除駢枝虛有機關，裁減冗員，吸取英才，不可存而不論。

瞻矚美國政府，民主政府也。據美國當局稱：全國之公務員不過四百萬人，五十州平均計算，各州約八萬人。我中央政府之公務員現有十餘萬人，臺灣省之公務員約計十九萬餘人，二者合計幾近四十萬人。播遷以來，雖屬情形特殊，機關與冗員實屬過多。臺北市政府之公務員（不包括教職員），改制之前約共六千六百六十六人，改制四年，迄去年六月止，已增至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人，（註廿六），增加太快且太多。苟以美國之人口、土地、工業發達情況為基礎，而設置公務人員之標準觀之。我們堪稱：「中華官國」，實在慚愧。如此嚴重問題，豈可慢對細酌，拖拉推諉而不論也！

揆之政務革新之道良多，登庸天下才俊固屬當務之最急者，而人才之任使，與待遇息息相關，故「人才」與「養遇」為一問題之兩面，不可疏忽。按現任軍公教人員之待遇，以行政院之簡任組長、司長、秘書為例，連薪津、工作補助費、主管特支費、房租津貼在內，總共每月收入不過四千九百四十元。高級委任股長，乃今日「科員政治」之「中堅人物」，月入亦只有二千二百八十元，等而下之，雇員、事務員，則僅有一千九百四十元而已。視此待遇，既不足以養廉，亦不足以養家，乃至不足以養己，

是則人才何以延攬而來？故必須徹底論之。

復次，政務革新，雖需才俊，而人才登庸與行政制度之關係又甚密切。準此以言，則政府對於掄才之道，或改進教育制度，或改革考試方法，或顧及野有遺才而保薦而聘而派，或以甲種考試、著作、發明、口試而破格用人。惟「責任任用」制須加考慮。否則，破壞制度，開倖進之門。要之，問題之癥結，非政府中無人才，亦非人才之不來，而在「待遇過低」，難養人才，即使人才，往往為權責制度所限，亦難收風從蔚起之效，是故改革政務，又必須自「擴大授權」與「加重責任」做起（註廿七）。

(2) 增補選中央民意代表 目前充實中央民意機構之意見，要有兩說：其一、為全體改選說，其二、為增補選說。前者為少數說，例如大學雜誌、陳少廷先生等主之是。後說為多數說，例如三百多位大學教授宣言、中國留美學生反共救國聯盟宣言、王雲五先生、陶百川先生、雷嘯岑先生、周道濟先生等，不勝列舉，皆主之是。所謂中央民意代表，即指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而言。中央民意代表，已歷二十餘年之任期，年華老大，宜於退休，庶免阻塞賢路，使新進人才有與政之機會，此乃不爭之論。近年以來，既有監察委員自請退休，亦有國大代表萌退之念，奈內政部無核准辭職之權，民意代表遂無請退之門。是故中央民意機構之充實，必須適法、合理、近情，並兼顧今日國難之事實而後可。

所謂適法，即指與現行憲法無違而言。據法界前輩王亮疇先生在世時有言：「中華民國政府依據現行憲法而產生，已為世界各國所承認。如改變政府形態，廢棄憲法，在法理上猶待各國之承認，萬一列強各國發生異議，不為認可，勢必中斷邦交，無以善後」云云。又以現任中央民意代表之留任，則可表示對大陸人民當年選舉權之尊重，而維繫其「向心力」，亦示法律之遵守。是故對於中央民意機構充實之法，唯有兩途可尋，其一、為修訂憲法臨時條款，其二、為制定中央民意代表退休法。前者為王雲五先生、陶百川先生所贊同；後者為亦有人主張。如二法併行，自可達成我國「國會」革新之目的。

所謂合理，即指中央民意代表如何產生而言。苟產生方法合理，則為民意所擁護，而政令便於推行，立時可收革新之效。增補選之法雖多，綜

合言之，其比較合理者，亦有兩途：其一、為按照人口比例增選及改選自由地區及海外之代表；其二、為修訂臨時條款產生第二屆中央民意機關。兩說皆以由國民大會修訂憲法臨時條款為依歸。前者為王雲五先生所提倡；後者為陶百川先生所提出。前者之實施（參見憲法二六、六四、九一條），即臺灣一省可增選百餘人（註廿八）；後者之實行，並實行中央民意代表退休制，則有新選中央民意代表二百餘人（註廿九）。二種方法，究何適何從？或二者兼施，或有其他更好辦法？將來參與會議之衰衰諸公，應徹底慎重研討之。

所謂近情，即指年老者宜退，年青者應進，不妨害政府新陳代謝之機能而言。此勢所必至，而理有固然者。此後中央民意代表，果能因增補選而延攬真正才俊百名充任立法委員，三十餘名充實監察委員，一百餘人任國大代表，使新進者吸收經驗，使年長者負起陶鑄人才之責任，則中央民意機構，自可達到充實之目的。

所謂兼顧事實，即指政府現實之處境而言。我國現有中央民意代表尚有二千餘人（註三〇）。而在美國，其參議員不過百人，眾議員不過四百三十五人，總統選舉人不過五三八人。以臺灣「現實」，何能與美國匹比，然我國會人員之多，似與「現實」極不相稱。雖屬情形特殊，然亦不能不變。是故宜就吸取新血，延攬才俊，及增補選與退休之目標下，三者並行，使「中央民意」代表人數，有所減少，俾能適應變局，而節省國家之支出。此亦為會議所應切實研討者。

(3) 外交經濟結合發展 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阿爾巴尼亞所提容納中共及排除中華民國案之後，中共在國際社會中，百般孤立我國，而我國雖亦顯然趨於孤立；然立國之道，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是以今後外交政策，必須採取主動，自力更生，結合經濟發展之成果，開外交與貿易政治與經濟之雙邊關係，或外交或貿易任一單邊關係，同時發展之政策，並延攬真正人才，充實使節內容，使所有文化、經濟、貿易、新聞、軍事、僑務、駐外人員，均由館長統一指揮，集中調遣，以增工作力量。並就阿案反對中共入會之三十五國為基礎，強化外交關係，即使棄權者之十七國，缺席者之四國，乃至贊成中共入會之七

十六國(註三一)，亦應不計恩怨，使用各種方法，凡能維持外交關係者，宜盡力維持之，並設法建立外交或貿易之關係。同時加強民間外交，成立民營貿易機構，協助成立民營貿易金融機構，尋求國外民間組織之合作(註三二)，使其成爲吾人之代理。夫國際性之民間組織，有屬學術研究性質者，有屬體育性質者，有屬宗教性質者，有屬商業性質者，有屬文化、新聞、藝術性質者，包羅萬象，應有盡有。吾人擁有一千數百萬忠貞愛國華僑，一旦發揮外交總體戰之功能，自可無往而不利。

夫海島經濟，端賴對外貿易。是故今後我政府關於經濟之發展，其方針不外：其一、須決定投資之方向，例如增加重工業投資，及注意政府與私人消費合理的分配和打破城鄉之界限(註卅三)。其二、須加速工業之發展，例如開展高級工業，核能發電，重機械之製造，及鼓勵企業界延用優秀人才與健全企業管理是(註卅四)。其三、須拓展國際市場，例如在世界各地布置大批商戰人員，設立種種商戰分支機構，始足以發展吾國之實力，因而保障吾人之安全。否則，發展經濟一旦失察，勢必殃及國家(註三五)。

復次：經濟建設，誠爲當務之急；然則自我被排除聯合國之後，國家所處之空間與時間，與以往大有區別。諸如支付一百七十億元鋪設南北高速公路也，動用七十億餘元建築電化鐵路也，各機關競相濫建大樓也，籌擬開闢民用國際機場也，各種點綴、鋪張、講究形式之浪費也，其成果於我政府究有何等價值？在此緊急關頭，有無必要？應加切實考慮，並立即停止。不特此也，據稱每年繳納聯合國會費及其他用費達二千萬美元，並有數百億之儲蓄準備，此等款項，非但均應移用工業發展，而且亟須發展爲自衛而用之尖端科學。在美日外交之不可恃之情形下，吾人不可恃敵之不來，須恃我之有備。竊以爲我政府於重工業起步之後，應利用此款，發展核子科學工業，從事飛彈、火箭、核彈、衛星等等研究和製造，創建吾人自衛保命生存之工具。究否適當？將來參與會議諸公，應切實研討有效之辦法。

(4) 策進大陸人民革命 反共救國之道路雖多，但以策進大陸人民群起革命，推翻毛共政權爲最重要，亦爲我政府之最基本最重要之政策。

播遷以來，廿餘載於茲，大陸工作究竟如何布置？對敵如何策反？心戰如何實施？情報如何蒐集？成果究竟得到若干？吾人必須痛加檢討。除情報技術工作爲吾儕書生所不諳外，國際現勢之分析，大陸匪情之剖解，如何策動大陸人民革命，吾人應有置言之餘地。是故必須集合海內外研究匪情之專家、學者，及由大陸起義來歸之重要人士，組成策進大陸革命運動之研究指導機構。非但協助情報機關之工作，抑且協助民間一切自動爲國奮鬥之志士仁人，從事有效的瓦解中共政權之一切任務。蓋今日之形勢，即使「我不犯敵」，而「敵必犯我」。若夫依然不能自強振作，因循泄沓，將必爲敵人所吞併。將來國是會議參與之衰衰諸公，宜切實有效討論之。

此外關於內政、教育、交通、新聞、社會風氣、留學政策等，與國家之富強及政務之革新，關係至切，說來話長，本文篇幅有限，將來參與會議諸公，自可論之，本文不再贅述。

(五) 結 論

曠觀歷史，目觀現實，戰後之德國與日本，皆曾國幾不國。然皆能乘機應變，日本假韓戰之機遇，德國乘蘇俄對歐洲之矛盾，脫穎而出，東山再起，日益強大。當此美、毛、蘇激烈鬭爭之時，蘇俄之表現，陰險而兇狠，必不許美毛勾結以制蘇。東巴戰爭之結束，即尼克森總統宣布訪問北平後，蘇俄所得第一回合之勝利。中共深知如緩和對美之關係，即毛蘇關係惡化之升高，墮入季辛吉「驅虎相鬪」、「互爲制衡」之彀中。是以其舉措油滑而狡猾，故其承認援巴也，「口惠而實不至」。觀之美國總統尼克森之謀士集團，一則憂於訪問北平成功之機會，既怯於「謀毛」，二則惟恐害及將來美蘇核子協議，亦怯於「制蘇」。從而進退失據，形成混沌萬劫之局。而毛共迫於中蘇四千餘里接壤邊界蘇軍百餘萬人之壓力，不得不權謀投靠尼克森之時，余斷定國際紛局，必尚有一時之爭峙。迨將來懷有幻想均勢主義之尼克森政府，驟然發現自己成爲毛、蘇共同仇視之最終目標時，始可幡然改作。吾人必須把握此一現實局勢，集思廣益，早日革新政務，奮發圖強。時不我與，希秉政諸公，速起圖之。

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於國立政治大學。

附註：

- 註一：臺北市大學雜誌民國六十年十月號署名之作者約有十餘人「國是評言」一文約三萬餘言詳見該誌。
- 註二：臺北市聯合報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三版所刊「我們的呼籲」。詳見該報。
- 註三：臺北市中華雜誌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號第五頁至第十一頁約萬餘言。詳見該誌。
- 註四：詳見臺北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版。其他各報亦有刊布。又十二月三十日又有刊布。
- 註五：詳見臺北中央日報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版及臺北聯合報同年同月同日第三版。
- 註六：詳見香港工商日報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六日、三十日、十二月七日、六一年一月三日各社論。
- 註七：臺北各大報紙皆有刊載。詳見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各該報紙。按中國時報並有特稿，報導尤詳。
- 註八：詳見臺北各大報紙。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皆有刊載。
- 註九：詳見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聯合報第三版。
- 註十：詳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臺北中國時報元且特刊。
- 註十一：詳見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臺北中國時報元且特刊。
- 註十二：按周、陳兩先生之辯論會係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晚上七時在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舉行。是日天雨，筆者不曾聆聽高論，事後各有文字發表或口頭之傳言，故得聞其詳。
- 註十三：詳見香港自由報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一版。
- 註十四：詳見臺北市新時代月刊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拙作論毛共打入聯合國後的新動向一文頁三一—一〇。
- 註十五：詳見臺北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三日聯合報社論：發揚憲法精神，加強憲政力量。
- 註十六：見荀子君道。
- 註十七：詳見莊子。
- 註十八：詳見李守孔先生著國民革命史頁四七一至四七三民國五十四年國父百年誕辰籌備會出版。
- 註十九：詳見該年國民會議宣言。
- 註二十：同註十八李著頁五七〇。
- 註廿一：同註十八李著五七一至五七二頁。又黃大受先生著中國近代現代史第一五七頁世界書局印行。
- 註廿二：詳見黨史概要第三冊頁一二〇二。
- 註廿三：詳見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八日漢口中央日報。
- 註廿四：詳見李著頁六〇〇至六〇三。黃著頁一六八。
- 註廿五：參見六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自由報對改革中央民意機關問題平議一文。
- 註廿六：詳見陶百川先生著自強應變首須改革政務民國六十一年中國時報元且特刊。
- 註廿七：同前註。
- 註廿八：參見王雲五先生著國是芻言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聯合報。
- 註廿九：參見陶著自強應變應須改革政務。
- 註三十：按我國憲政結構，基於幅員廣袤之需，原定國民大會代表應選總額為三千〇四五人，立法委員應選總額為七百七十三人，監察委員應選總額為二一五人，三者合計約四千〇三十餘人。為世界上最大之國會。
- 註卅一：參見中華雜誌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號十九頁。
- 註卅二：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社論。
- 註卅三：參見郭登敖先生著新年論國是民六十一年中國時報元且特刊。又中國時報六十一年一月八日吳元黎博士著對臺灣經濟及一般發展的展望一文。
- 註卅四：參見孫運璿先生著加速經濟發展，迎接國家新機運一文民國六十一年元且中國時報特刊。
- 註卅五：同註三十三。